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5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雷大电子辐照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雷大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雷大电子辐照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0#厂房内。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建设直线加速器楼（包括 2 间电子直线加速器辐照室及其配套用房，西侧辐照室为地上两层建筑，东侧辐照室为地上一层和地下一层建筑），配置 2 台 DL-DZ-10/20-III 型 10MeV/20kW 电子直线加速器辐照装置（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开展辐照加工业务。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平江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平环罚字〔2019〕5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

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

2、你公司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3、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4、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5、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公司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